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7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

被告 陳曉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,4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9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116年6月29日止，為期5年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22%加年息0.575%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利率調整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自113年6月2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626,423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以下合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03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05 06 07 08 09 10

11 五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及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證（本院卷第15-25頁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13 14 15 16 17

1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6,9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20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4 民事第二庭法官 鄧怡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9 書記官 林依潔

30 附表

31

編	借款本金	餘欠金	借款期	利息計算	利率	違約金
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額 (新臺 幣)	額 (新臺 幣)	間	期間	(年 息)	
1	95萬元	59萬7483元	自 111年6月29日起至 116年6月29日止	自 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萬元	2萬8970元	自 111年6月29日起至 116年6月29日止	自 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00萬元	62萬6453元				